

证券代码：837653

证券简称：汉威光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宋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公司整体运营方案和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和工作制定，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及对 2025 年公司整体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4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年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且在证监会备案的中介机构，同时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提供了延续审计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80 万元。主要涉及郑州汉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洛阳中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汉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交易内容为提供销售及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宋明、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额度在任意时点所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见公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编号：2025-009）。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文凤 黄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